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購回及註銷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的5.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340)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的5.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75,300,000美元的該等票據(「購回票據」)，相當於原定發行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12.87%。購回票據將根據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

於註銷購回票據後，該等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9,700,000美元，相當於原定發行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87.13%。

本公司日後未必會進一步購買該等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該等票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該等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買任何該等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該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